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现代花卉产业园（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4-6

招 标 人：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现代花卉产业园（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现代花卉产业园（设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4-6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设施温室提质改造及新建温室大棚的规划设计。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濮阳市开发区境内；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投标人）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本次公告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联系人：孟宪冰

联系电话：0393-6685019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西段

2、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艳娜

联系电话：1893937744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4 层 405 号

发布人：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设施温室提质改造及新建温室大棚的规划设计。

2、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3、设计成果要求：

（1）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及初步设计审批的需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备注：1. 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在设计中宜因地制宜正确选用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标准设计，并在设计文件的图纸目录或施工图设计说明中注明所应用图集的名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联系人：孟宪冰 联系电话：0393-6685019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西段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艳娜 联系电话：11893937744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4 层 405 号
3	项目名称	河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现代花卉产业园（设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约定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偏离	接受偏离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 不超过预算价格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投标人） 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投标人（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网上解密、☐ 现场解密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9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3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u>2</u> 人。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人。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竞买人开标时请自行携带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电脑及自备网络。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详见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50000 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6、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供货地点、交货期

8.1 供货地点：濮阳市开发区境内

8.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1.2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投标人） 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 投标函

1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4 授权委托书

12.5 投标人基本情况

12.6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9 服务方案

12.10 综合实力

12.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报价应在不低于投标人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 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7.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投标人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投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较为复杂的项目最长不

得超过法定 30 日时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 招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投标人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名单时，应当告知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按废标处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

中，投标人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时间，但是投标人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投标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投标人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人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投标人，说明理由。

2.6.3 投标人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投标人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并列。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投标人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为保证项目质量，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小组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技术部分 (40 分)	设计方案及思路 (15 分)	方案及思路清晰、内容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内容完整的得 15 分，完整性一般的得 10 分，完整性较差的得 5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对工作的进度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好的得 10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6 分，科学性、合理性差的得 3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从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性、规范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内容详细、规范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内容详细、规范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内容详细、规范性、可行性强较差得 3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的 保证措施和 服务承诺（5 分）	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和承诺阐述全面、清晰、准确的情况 进 行评价，对后续服务及承诺具有可执行得 5 分；对后续服务及承诺一 般得 3 分；对后续服务及承诺较差得 2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3	综合实力 （30 分）	投标单位实 力（12 分）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 投标人信用好，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6 分。
		业绩 （12 分）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6 分，最高 得 1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项目组成人 员（6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名得 3 分，最多 6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本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截止招标文件公布日期前 3 个月供应商为 人员缴纳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服务方案
- 十、综合实力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我们收到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
- (5)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招标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六、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综合实力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自拟）